

拾叁、環境保護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推動節能減碳

1. 因應全球暖化及京都議定書，本市推動溫室氣體管制策略之實際減量措施，主要包括西青埔衛生掩埋場回收甲烷沼氣回收發電設施、區域能源整合共用廢熱蒸氣，減少燃料使用、水淬高爐石取代水泥量及增加植栽，本市公務車輛使用「油氣雙燃料」或「油電混合車」清淨燃料，試行假日免費觀光巴士及綠色星期四免費公車，實施路燈晚開早關措施，持續開闢自行車道（97 年底完成自行車道 150 公里），汰換二行程機車（97 年底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 5 萬輛）、成立節能輔導團宣導住商部門節能措施等，未來將新增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使用大眾捷運系統、推廣使用生質柴油、補助汽車改裝瓦斯車及 LPG 加氣站、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計畫、輔導高污染重工業轉型綠色產業、針對大型污染源推行清潔生產技術、推動及宣導民眾自願實踐節能減碳措施等工作。
2. 97 年度空污基金下編列經費執行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計畫，進行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因應及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
3. 97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拯救我們的天空」系列活動，由市長率本府各機關首長響應搭乘自行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班，帶頭示範，號召市民熱烈響應上班不開汽機車；本府各機關於中午熄燈及關電梯 1 小時，宣導及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4. 97 年 6 月 2 日本府成立「節能減碳小組」，並召開第一次會報，6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會報，研議本府各局處節能減碳具體行動、配合行政院節約能源 10 大行動及因應高油價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並持續執行、定期管考執行成效。
5. 本府於 97 年 6 月 12、23、27 日及 7 月 17 日分別於高雄市、台北市舉辦 4 場節能減碳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針對高雄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減量期程目標、綠色交通、工業污染減量、住商部門節能減碳、發展綠色產業議題進行討論，並徵詢委員建議，提送本府各局處作為節能減碳施政規劃參考。
6. 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為促進民眾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減低汽機車使用與汽機車的排氣污染，本案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補助 1500 萬元及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污基金

) 配合款 1500 萬元外，並納入「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申請中央補助 6000 萬元，總計 9000 萬元，其計畫項目及內容（建置範圍為捷運紅橘線及觀光景點），建置租賃站至少設置 50 站，提供 4,500 輛以上公共腳踏車供民眾租賃並評估公共腳踏車自動化租賃系統可行性。

7. 辦理「97 至 101 年度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執行計畫」，分散能源使用，減少環境污染。

(1) 本府自 97 年起於本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項下編列三年共 6 千萬元推動清潔燃料車輛及補助，包括補助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單位公務用小客車新購低污染車輛（汽油／液化石油氣及油電複合動力）及推動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補助，補助及鼓勵業者設置加氣站，新設每站最高補助為 700 萬元，以因應車輛加氣需要之推廣或誘因方案。

(2) 五年達成本市增設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8 站（本市共計有液化石油氣加氣站達 11 站），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增加 15,000 輛之目標。

(3) 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凡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之計程車車主（含車行車、個人車籍運輸合作社車），凡申請行政院環保署頒訂「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補助辦法」審核通過，即可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款，每輛車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得以直接折抵改裝費用方式補助。

(二)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12 件次、操作許可 16 件次、許可變更 1 件次、異動 48 件次、換證 98 件次、展延 57 件。核發設置許可證 6 件次、操作許可證 1 件次、許可變更 1 件次、異動 20 件次、換證 98 件次、展延 41 件次。

2. 進行本市轄區焚化爐、電弧爐、水泥窯及其他相關製程等戴奧辛基本資料更新作業；收集國外相關戴奧辛檢測、研究及健康風險評估資料，並與本市比較。

3.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稽查檢測本市周界污染物共 15 場次，完成 13 根次煙道檢測；另已對 19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含硫分檢測。

4. 為改善本市之空氣品質，除輔導本市工業區內工廠進行污染物減量外，對於工廠及港區內之污染源未依規定進行污染改善者，實施周界檢測。

5. 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監控工廠與本府之連線狀況；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6. 高雄市臭味污染來源調查及管制：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建置臭味污染源系統，由陳情地點直接查詢附近可疑污染源，藉由風向及陳情案件之分布，分析臭味來源；針對經常有臭味逸散的工廠，以臭味偵測器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調查工作；針對巡查發現臭味之工廠進行臭味採樣及輔導改善作業，俾有效改善臭味污染狀況。執行 4 家工廠周界臭味檢測，4 家工廠煙道臭味檢測，其中未發現不符合標準之廠商，已依法告發處分；另完成規劃高雄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加嚴標準草案。
7. 針對石化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等行業外，並增加對 PU 合成皮業、塑膠(包括膠帶)業、建物外牆塗裝、PCB 業、凹版印刷業、凸版印刷業、汽車表面塗裝業、機車表面塗裝業、光碟業等九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
8.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及現場查核，已完成 97 年第 1 季空污費徵收審查相關作業。97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313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51 場次，網路申報率由 25%提升 62.6%，應補繳金額為 1519 萬元。

(三)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1. 賡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 (1)宣導說明會：97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26 日各召開一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暨高雄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宣導說明會，邀請營建業主及承商與會研討。6 月 17 日舉辦一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技術轉移訓練，邀請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李建德大隊長擔任講師。
 - (2)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工程巡查：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工程於施工期間之巡查，97 年上半年共執行 2,059 處次，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229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10 件。
 - (3)TSP 檢測、施工機具油品抽測：針對營建工地進行 9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30 個樣品，97 年上半年抽測結果，共 2 個施工機具油品超出法規標準，已依法予以告發，並持續追蹤工地是否有造成污染之虞。
2. 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針對高雄市區依髒污道路進行洗掃工作，藉由洗掃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7 年 1 月至 6 月底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 10,780.04 公里、掃街作業共計 9,658.47 公里；道路認養統計資料 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洗街 1,414.1 公里、掃街 600.7 公里；營建工地統計資料 97 年 1 月至 6 月底洗街 2,118.6 公里、掃街 2,127.5 公里；97 年 1 月至 6 月底道路普

查 600 條總計 852.51 公里、TSP 削減量 529.9 公噸、PM10 削減量 99.9 公噸。

3. 裸露地巡查暨綠化

(1) 裸露地巡查：針對市轄列管公私有裸露地執行巡查作業，97 年第一季共執行 1 處次私有裸露地巡查，該地裸露面積達 100%，已函文地主依據相關空氣污染防治規定採行應有防制措施。

(2) 列管高雄市境內公私有裸露地 122 處，總面積 183.08 公頃，掌握裸露面積達 29.22 公頃，推估全市全年裸露地 TSP 排放量約為 64.81 公噸。

(3) 於 7 月 9 日前完成 128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考核及綠覆率調查。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 建立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稽、巡查路線安排管理、巡查未檢車輛資料管理、車牌辨識系統等）；建立檢驗結果統計分析資料庫。

(2) 本會期執行機車巡查 12,285 輛次，已改善完成 6,924 輛次。完成使用中機車車牌辨識 189,455 輛次，其中未定檢二行程機車轉交「高高屏三縣市執行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寄發通知，其餘屬本市車籍之車輛共通知 6284 輛次，其中 3,016 輛次完成改善。

(3) 未定檢機車經二次通知後，共告發 7,177 件，裁處 4,153 件。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本會期共通知柴油車檢測數計 3,003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 之退驗數 295 件、柴油車到站檢測數計 2,293 件，檢驗不合格數 39 件次，均已依法處理。

(五) 空氣品質改善成效

統計今年空品不良狀況至 97 年 6 月 30 日，四測站 PSI>100 站日數總和為 39 站日，空品不良站日數中，臭氧及懸浮微粒不良站日數分別為 16 站日與 23 站日，比例約為 41% 及 59%。另分析 97 年各測站逐月空品不良站日數，左營測站則有逐年改善現象。

(六) 居家空氣品質維護

1.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活動

辦理紙錢集中焚燒、輔導寺廟裝設環保金爐、製作 E 世代網路燒金網站，上網參拜、電子功德狀等。持續 6 年推動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減少空氣污染工作，97 年度紙錢集中焚燒活動除延續例年之收集方式外，並針對住戶數在 30 戶以上之集合式大樓、商業辦公大樓進行宣導，擴大宣導數量超過一千七百處，亦加入了本市轄管之工廠及工地，更持續擴大為高

高屏三縣市進行聯合宣導，97 年更推廣「以功代金」活動，讓傳統祭祀儀式以功德迴向做法普濟人間，可減少總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等氣體產生。

2. 餐飲業油煙管制

對本市轄內主要肇生油煙臭味污染之餐飲業，加強惡臭污染管制查察，並進行餐飲業污染改善輔導作業。已持續執行本市五大類別餐飲業現場清查作業，增修並更新維護本市餐飲業基本資料庫。

(七)配合世界運動會推廣高雄市攀岩運動風氣

配合世界運動會在高雄，於 5 月 3 日幸福家庭、健康高雄、歡心世運-媽媽心親子動起來活動，配合教育局假高雄市市立中正高工設置攀岩運動體驗，以提升攀岩運動的參與人口，俾利高雄市民對於攀岩運動更加瞭解與喜愛。

(八)提升稽巡查成效

1. 成立「空品惡化迅雷稽查小組」，在空氣品質預報不良日時，針對高雄市排放量前 20 大公私場所抽樣稽查，並以 E-mail 通報各公私場所專責人員，進行防制設備操作狀況查核，以確保工廠正常操作防制設備，迅雷稽查行動於空品不良季節開始實施。

2. 假日聯合稽查：為嚇阻不肖廠商於假日期間電價較平日便宜、環保稽查人力不足時段，惡意進行排放污染，持續推動“5+1 天”假日聯合稽查。

(九)辦理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

1. 97 年 1 至 6 月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1,372 件，收繳金額 2801 萬 1555 元。

2.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97 年 1 至 6 月撥入款共 1 億 368 萬 1676 元。

3. 97 年 1 月 14 日、3 月 26 日、5 月 01 日分別召開本市「第一屆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5、6 次會議。

(十)噪音管制

1. 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共受理桂林里、中厝里、山東里、泰山里、濟南里、青島里、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高松里、合作里、松金里、松山里、孔宅里、廈莊里、坪頂里、港明里、山明里、港后里、宏亮里、大坪里、仁愛里、德昌里、興化里、明禮里、鳳宮里、六苓里、港南里、港興里、港墘里、明道里、二苓里、港口里、正苓里、順苓里等 36 里共 19 件申請書，本府環保局完成初審後，移請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針對高鐵、台鐵調度場及高捷車站等場所屢有民眾反映其噪音干擾生活安寧，經環保署函示後將分別以適用噪音管制標準中工廠及營業場所類別予以管制，並加強查察，以維護市民生活安寧。
4.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時，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並據以改善。

二、防治水污染、管理飲用水

-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後勁、前鎮河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目的。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420 家，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221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199 家。
- (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督促工業區納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以利管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07 家，未納管工廠 20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 93.9%；將持續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 (三)為加強宣導河川水質保護理念，結合本市河川巡守隊、環保志工、學生及當地民眾，於 97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12 日分別舉辦前鎮河淨川及後勁溪路跑暨淨溪活動。
- (四)每月執行自來水管線末端 50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等 27 項，97 年 1 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 306 件，（4,453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五)調查輔導本市 360 里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計 360 家次，並抽驗水溫、pH 值、自由有效餘氯與大腸桿菌群，採樣結果均符合標準。
- (六)97 年 2 月宣導民眾定期清洗蓄水池水塔理念，讓民眾了解定期清洗對水質的重要，並於 3 月邀請優良業者現場示範水塔清洗及解說，提昇民眾的意願，改善家戶的飲用水水質。
- (七)宣導本市飲用水水質改善情形，並提供「自來水餘氯簡易測劑」供大樓管委會或市民免費索取使用，至 97 年 6 月止，計有 101 人次領取 605 個餘氯測劑。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一)97 年 1 至 6 月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1 次及預審會議 2 次，完成 26 件次土壤、地下水污染改善、控制計畫審議；並劃定 1 處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執行「9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監督及查核工作計畫」，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中完成 22 個土壤樣品、4 小時法律教育訓練、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0 次，並進行高雄市已核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控制、整治計畫之現場監督查核共 272 次，以及高雄市已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巡查工作共 276 次。
- (三)執行「高雄市 9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26 個土壤樣品、53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設置 2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及 3 口地下水簡易井，完成 5 件法律諮詢案件，法令宣導課程 3 小時。
- (四)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公告二苓 11 兒 1-2 兒童遊戲場 1 處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目前共計列管 38 個污染場址，本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四、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 (一)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97 年 1 月至 6 月計 292 (件) 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135 (件) 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9,469 件。
- (二)97 年 1 月 31 日辦理 2 場次毒管法令說明會，邀集業者參加，以加強宣導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運作申請收費標準、運作相關規定，並印製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法令，供業者參考或民眾索取。
- (三)97 年 5 月 27 日、7 月 16 日會同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假小港區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唐榮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無預警毒災測試」，演習氯氣輸送管外洩、乙二醇乙醚自鐵桶外洩，均在 20 分鐘內完成止漏修補作業，應變能力良好。
- (四)97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30 日實施 2 次「毒災無預警傳真測試」計有：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日立化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文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住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宜昇股份有限公司、唐榮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共 10 家，均能依「毒災聯防體系」完成救災作業。
- (五)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1 家、販賣業 7 家、病媒防治業 46 家。
- (六)97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輔導，並未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均符合規定；另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普查 636 件。

(七)97年1月至6月止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計155次，查獲1件非法廣告案件，已依法告發。

(八)97年1月至6月告發2件未依規定提報病媒防治施作紀錄。

(九)97年6月抽查環境用藥5件，並送至行政院環檢所檢驗。

五、加強環境潔維護

(一)市容環境維護

- 1.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97年1至6月清掃面積共計3797萬5216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206萬32平方公尺。
- 2.為減緩清潔人力不足之壓力，本市重點商圈、觀光、風景區及車站等人潮聚集區域之道路暨愛河河面清潔維護工作，自96年4月26日至97年4月25日委外辦理。
- 3.97年度公務預算1億4千萬元辦理「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以公法救助精神進用本市弱勢族群490人，分派各區清潔隊從事道路、安全島清潔維護、路旁水溝疏通、違規小廣告拆除暨防制登革熱相關工作，契約期間至97年12月31日止。
- 4.本府環保局所轄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潔維護於96年度開始委託民營業辦理，契約於97年4月26日到期，經議會附帶決議「招考人員，由本府環保局自辦並比照多元就業方案辦理」，4月28日以「97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備取人員依序進用95名。
- 5.每週垃圾清運6日，充實清運機具設備、96年度增購12m³（或以上）壓縮車9輛提升垃圾清運績效，97年1至6月全市合計清運約1億5022萬1588公噸。

(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97年1月至6月底，境外移入病例總計4例，分別為左營區2例、楠梓區1例、三民區1例；同時對登革熱病有可能擴散點，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
- 2.辦理本市各轄區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清除轄區病媒孳生源、容器、廢輪胎、空地及公共場所；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開勸告單及告發。
- 3.97年1至6月辦理轄區內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18,962件；孳生源投藥處392處；空地清理1,604處；清除容器個數22萬7020個；清除廢輪胎3,220條；出動人力1萬6145人。

(三)環境蟲鼠防治及戶外環境消毒作業

- 1.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喚起市民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為重點目標，並彙整各區之執行績效備查。
- 2.戶外環境消毒作業：97年4月14日至5月24日分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

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四)溝渠清疏

97年(1至6月)清疏長度約106萬5912公尺，清疏污泥重量約1萬2277公噸。

(五)公廁管理與維護

1. 聯合督導檢查：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412座。
2. 平日檢查：為因應2009世運在高雄，本府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自96年4月份起由本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皆全面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逐月提報市政會議，及送各權管單位改善。
3. 97年1月份特優285座，截至97年6月份增至334座，增加49座。
4. 為提昇公廁品質優質化，依照高雄市列管公廁檢查重點，管理單位需提供衛生紙、洗手乳(劑)，經調查截至97年7月已有369座公廁提供；另已提供洗手乳(劑)之座數有341座，本府將持續追蹤未提供之公廁改善。
5. 因應陸客來台，自97年6月份增加例假日公廁檢查之頻率，俾利確保公廁之清潔。
6. 機械拖車式流動廁所三輛，除支援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使用外；另供團體及市民租借使用，減少環境污染。

六、挑戰資源零廢棄目標

- (一)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97年1至6月資源回收量111,428公噸，資源回收率37.85%；較96年度回收率35.69%提升2.16%；廚餘回收量23,850公噸，廚餘回收率8.1%。
- (二)97年1月1日開始推動回收堆肥廚餘，回收量每月平均755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原焚化處理)，可減碳638公噸，有效降低因焚化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污染暨提高熱值減少替代性燃料。
- (三)研擬規劃每週增加資源回收天數之可行性，惟須爭取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及增購資源回收車作為配套措施。
- (四)為因應「2009世運在高雄」加強環境整頓以維護本市市容觀瞻，本府環保局責成各區清潔隊，對轄區廢機動車輛加強查報及拖吊作業，97年1至6月合計移置廢棄汽車312輛、廢棄機車937輛、96年全年合計移置廢棄汽車793輛、廢棄機車2,431輛。
- (五)97年3月起，每月最後一週週六辦理跳蚤市場活動，本年計辦理10場次，每場次均提供150個攤位給市民互作交流，市民可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帶至活動現場，增加資源重複再利用，以免浪費。

- (六)為改善社會治安，杜絕民生竊盜，落實回收業者買賣登記，避免回收業者成為銷贓管道。本府列管回收商 123 家、已完成設簿登記回收商 123 家、設置監視器回收商 123 家；97 年 1 至 6 月派員查核本市轄區回收商數 427 家次。
- (七)持續積極輔導資源回收業者形象改造，以維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
- (九)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97 年 3 月份開工運轉，最大可達每小時破碎 2.4 噸巨大廢棄物；另可妥善處理「家具再生」，俾利達成「垃圾零廢棄」之目標。
- (十)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分選廠」，97 年 7 月底完工，每日最高可分選資源垃圾 120 公噸，提高資源垃圾回收之經濟價值。

七、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97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 30,561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21.4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 2. 辦理第六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3. 完成管線區海堤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埔地開發許可委託 專業技術服務案規劃作業。

(二)水肥處理工作

- 1.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 9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0,325 公噸。
- 2. 於水肥廠設置溝泥前置處理設施，該項設施採委外操作，97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處理溝泥 4,400 公噸。

(三)第三座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97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683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1,093 萬度；減碳 6.4 萬公噸。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 2. 妥善處理本市焚化產生之灰渣，97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19,082 公噸。
- 3. 辦理大林蒲掩埋場用地堆置之爐石中鋼渣回收作業。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7 年 1 月至 6

月列管公告對象計 868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3. 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3,997 次。
4. 持續辦理「高雄市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下半年計畫，針對特定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7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193 件。
5. 97 年 2 月 26、27 日舉辦 4 場次「空、水、廢、毒許可基線資料確認及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

(六) 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

1.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推動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計畫，本市除自 91 年開始與高雄縣政府協議訂定家戶垃圾相互支援處理機制外，96 年起對於因焚化爐歲修或尚未啓用或不能興建之縣市（如台中市、雲林縣、澎湖縣等），全力協助代處理其轄區內之家戶垃圾。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9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處理澎湖縣家戶垃圾 4,518.22 公噸、台中市垃圾 9,920 公噸及高縣橋頭鄉進廠垃圾 3,453 公噸。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97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處理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 9,005 公噸、台中市垃圾 2,348 公噸及雲林縣斗六市垃圾 1,866 公噸。

八、環境污染稽查

- (一)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共計受理 3,390 件次；其中加強查處「建築物或土地定著物之冷氣機滴水」污染環境行為之案件，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計受理 130 件，經稽查處理且查證屬實勸導後，改善完成 23 件，稽查時已自行改善 12 件，查無污染事實 93 件，查無地址 2 件。
- (二)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昇本市環境品質。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46,403 件、告發 5,386 件，收繳 1,614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332 萬 447 元；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1,482 件次，處分 57 件次，收繳 51 件、收繳金額：428 萬 2039 元；稽查噪音案件 1,421 件次，處分 14 件次，收繳 14 件、收繳金額：12 萬 4200 元；稽查水污染案件 954 件次，處分 24 件，收繳 19 件、收繳金額：76 萬 8000 元。經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7 年 1 月 1 日至

97年6月30日移送強制執行案件915件（金額：260萬8300元）。

- (三)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97年1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止計清除懸掛布條56,917條、繫掛看板460,072面、張貼廣告565,788張、噴漆廣告1,442處、散置傳單119,259張、其他廣告物7,741件，動員人力9,523人次，告發3,182件。

九、環境污染檢驗

(一)空氣監測

1. 空氣固定污染源監測：固定污染源監測車至轄內工廠進行煙囪廢氣濃度檢測，97年1至6月計檢測10支煙囪40項次，其中3項次逾排放標準，其餘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2. 15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每週至各站採樣分析，樣品送回本府環保局分析空氣中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97年1至6月計檢測540項次，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 5座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氣、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及提供市民上網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監測結果，本市97年1至6月懸浮微粒(PM₁₀)合格率为67.84%、臭氧合格率为91.06%，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4. 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站機動性不足，另派巡迴監測車監測小港區、鼓山區、前鎮區、楠梓區、三民區及左營區等6處空氣品質，除小港區懸浮微粒少部份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二)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13站一般環境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72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7年1至6月監測結果合格率为90.38%。
2. 12站交通噪音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72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早、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97年1至6月監測結果合格率为100%。

(三)水質檢驗

1.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7年1月至6月計檢測535項次。
2. 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水質，97年1月至6月，計採樣檢測119個水樣1,362項次，愛河檢測33個水樣、前鎮河12個水樣、後勁溪30個水樣、鹽水港溪30個水樣，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愛河合格率为78.8%、前鎮河合格率为66.6%、後勁溪合格率为50.0%、鹽水港溪合格率为

為 6.7%。

3. 飲用水水質檢驗：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 50 點管網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項，並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5,647 項次，水質檢驗結果均按月公布。

4. 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96 項次，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

(四) 事業廢棄物檢驗

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單位之採樣予以逐項檢驗，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97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29 項次。

(五) 訂定盲樣測試計畫，提高檢驗數據公信力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每半年實施盲樣測試、內部盲樣測試，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盲樣測試樣品數 51 項次。

(六) 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數據可用率為 96.21%。

(七) 環境非游離輻射檢測

監測本市 15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背景調查監測，於 97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92 項次，監測結果遠低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

十、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一) 垃圾進廠量共計 12 萬 7815 公噸，垃圾焚化量共計 9 萬 7358 公噸，發電實功率共計 30,490 千度、售電實功率共計 20,585 千度，售電收入共計新台幣 2,709 萬元。

(二) 支援處理台中市轉運垃圾 4,098 公噸，台中市轉運垃圾 2,134 公噸，高縣橋頭鄉進廠垃圾 3,453 公噸，本市泰清清潔公司 3,071 公噸。

(三) 機電設備維修作業完成 394 件，維修單完工達成率 100%。

(四) 連續自動監測 (CEMS) 系統：設備妥善率達 99%。

(五) 97 年 3 月 4 日戴奧辛檢測分析結果 0.03ng-TEQ/Nm^3 ，符合法規標準 0.1ng-TEQ/Nm^3 。

(六) 煙道廢氣排放之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七) 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0 梯次團體 481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20,870 人次，民眾反映甚佳。

十一、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一) 垃圾進廠量為 18 萬 677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 萬 6382 公噸 (佔

40.91%)，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1 萬 340 公噸 (佔 59.09%)。發電量為 88,238.380 千度，售電量為 64,003.200 千度，售電金額約為 7963 萬元。

- (二)長期支援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跨區處理，統計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跨區支援高雄縣林園鄉家戶垃圾 9,005 公噸。另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雲林縣及台中市等外縣市垃圾，期間共跨區支援雲林縣家戶垃圾 1,866 噸、台中市家戶垃圾 2,348 公噸。
- (三)底渣清運量為 2 萬 920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33%，底渣廢金屬回收，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6.8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7,36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90%，衍生物清運量為 1 萬 44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60%。
- (四)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40 件，維修完工件數 820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7.6%。
- (五)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六)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9 班，學員人數合計為 265 人。游泳池泳客計 50,79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16 個機關團體共 1,185 人。